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職務宿舍公約

111 年 5 月 4 日第 1110016165 號簽奉總務長核定

第一章 通則

- 一、為維護本校職務宿舍居住品質，依宿舍管理手冊第六點訂定本公約。
- 二、本公約所稱宿舍住戶，係指借用人及其隨居任所者。
借用人及其隨居任所者應遵守職務宿舍相關規定，如因借用人或其家屬之行為造成他人損害，借用人應負責改善並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- 三、進出宿舍大門，應隨時關鎖，以防外人進入。
- 四、宿舍內應保持寧靜，不得喧嘩、吵鬧、振動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。
- 五、宿舍內不得擅自接用電線，或改變電線線路，以策安全。
- 六、遇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火警、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，應採取緊急措施，以策公共安全。
- 七、宿舍內公有家具、水電、衛生、瓦斯及安全設備等，應共同愛惜使用，不得任意拆除。
- 八、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，並嚴禁隨地吐痰、亂拋雜物，排放各種污染物、惡臭物質，確保公共衛生。
- 九、宿舍區公共空間，不得私自佔用，防火間隔或防火巷弄、樓頂平台、樓梯間、走廊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不得堆置私人物品等雜物、設置柵欄、門扇或私自占用停車位。
- 十、宿舍內嚴禁酗酒、賭博、吸毒及其他不正當或違法之行為。
- 十一、宿舍內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，如經查覺，報請主管機關處理。
- 十二、為維持宿舍內空氣品質，禁止於宿舍附近或宿舍內點菸或吸菸。
- 十三、宿舍區內，請確實配合做好垃圾及資源分類。
- 十四、為維護宿舍區建物、地下管線之安全及植被生態，宿舍借用人未經學校同意不得自行於宿舍公共區域種植任何植物。
- 十五、住戶自家之排水孔請隨時疏通，屋頂之排水孔亦請住戶自行或共同雇人疏通，以免避堵塞，造成積水滲漏，尤其雨季及颱風前務請事先疏通。
- 十六、遇有危害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之虞，或其他特殊緊急情事時，依校安處理流程通知相關單位後，無需徵得借用人同意即進入宿舍，以進行緊急處置措施。

第二章 單房間職務宿舍特別約定事項

- 十七、本宿舍僅供借用人居住，嚴禁外人留宿。
- 十八、宿舍內禁止飼養動物。
- 十九、宿舍內之衛生設備，使用人應確保暢通與清潔。
- 二十、宿舍如有換門鎖或加裝私鎖，借用人應複製鑰匙交至管理單位備留。除管理單位外，各館宿舍管理員需備有一份鑰匙，管理員須先徵得宿舍借用人同意才可使用鑰匙開啟房門進入。

第三章 多房間職務宿舍特別約定事項

二十一、配住人飼養動物，不得妨礙公共衛生、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，但法令或規約另有禁止飼養之規定時，從其規定。

第四章 附則

二十二、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，由管理單位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。

二十三、本公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民法、宿舍管理手冊、各宿舍區規約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十四、本公約簽請總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